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2017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姓名	公司职务	计划减持数量（≦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本）
张德申	董事会秘书	2,975	0.0017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）
张德申	董事会秘书	2017年12月19日	2,975	179.5

2、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张德申	董事会秘书	11,900	0.0070	8,925	0.0053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高管人员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股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高管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德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